

出口控制



出口控制
自我测验

介绍

恪守《诺思罗普·格鲁曼价值观》和《业务行为规范》，是我们最重要的责任之一。我们制定了高度的道德标准。恪守这些标准并严格遵循所有的美国 and 外国法律及条例，不仅是一项法律要求，更是诺思罗普·格鲁曼的道德义务。

出口许可证的示例

从事出口业务时, 需要遵循非常明确的法律和条例。这包括国务院针对国防用品和服务及商务部针对两用 (即军用和民用) 物品而施行的法律和条例。美国海关与边防局则执行各部的出口条例。这些条例旨在保护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国政策目标 (国务院), 并保护美国的经济利益 (商务部)。

出口是提供给住在美国或国外的外国人的物品或知识, 以及向住在外国的美国人传递的信息。

可出口的物品或知识范例如下:

- 产品
- 检测和修理设备
- 技术服务
- 商品
- 可执行程序代码
- 建议
- 硬件
- 技术数据和/或知识
- 模型和原型
- 软件
- 蓝图
- 照片和性能数据
- 分组件
- 绘图
- 计算机数据文件
- 单个零件
- 操作说明书

外国人是:

- 不是美国人的人 (不是美国公民或者永久居住的外籍人士)
- 不是为了在美国做生意而成立或组建的外国公司、企业协会、合伙企业、信托、协会或者任何其它外国实体或团体
- 国际组织
- 外国政府及其任何机构或分支机构 (例如外交使团)

设在美国之外的美国公司的子公司可能需要特殊检查, 因为在某些情况下, 它们可能被视作外国人和/或者可能雇佣外国人。

出口的发生时间与方式

- 将任何受管制国防用品或两用品发送或者带出美国, 或者提供给在美国国内的外国人
- 将技术数据透露 (包括口头或视觉) 或者传给在美国国内或国外的外国人
- 代表或者为了在美国或国外之外国人的利益而提供国防服务
- 陪同外国人参观公司设施
- 在座谈会、大会或会议、技术讨论及甚至非正式谈话中发表技术数据、讲稿和/或技术论文
- 利用互联网、传真、视讯会议、网络会议和电话会议等国际通信系统传递信息

出口许可证的示例

您想进行交流的对方或有关国家, 甚至可能因为美国政府的禁止而无资格获得出口许可证。如果您对这方面或任何其它方面有问题, 请和贵部门的法律顾问或出口守法中心点进行讨论。您还可以联系诺思罗普·格鲁曼的公司进出口管理部主任, 或者拨打部门公众专线或公司公众专线。

出口许可证的基本要素

出口需要政府提供许可证或书面批准形式的许可。许可证必须具体, 确定所需出口的物品、服务或数据, 并有一个固定期限。下列行为可能需要出口许可证或批准:

- 向外国客户或供应商提供技术数据
- 将部件返回外国供应商进行修理
- 在接收、修理或替换部件之后将部件返回外国客户
- 与外国客户或供应商讨论技术数据
- 与外国客户或供应商进行设计讨论
- 向外国客户递送硬件
- 向潜在外国客户提供提案数据
- 临时进口国防用品
- 临时出口国防用品
- 向外国客户或供应商提供任何国防服务

有些出口可能包括在现有许可证之下, 而其它出口则需要单独许可证。在您开始履行一份合同之前, 您可能需要一张涵盖某产品的出口许可证。无论如何, 在您和外方开展上述任何活动之前, 请确保您拥有所需的许可证。

处罚

违反联邦出口法律和适用条例的个人, 会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 其中包括罚款、监禁、暂停或吊销出口特权以及剥夺政府承包机会。此外, 这种公司政策违反还会导致处分, 最高为终止雇佣。

法律和条例

从事出口或在海外开展业务的**雇员**也必须熟悉管制这些活动的法律和条例, 即由《国际武器交易条例 (ITAR) 》加以实施的《武器出口控制法案 (AECA) 》、由《出口管理条例 (EAR) 》加以实施的《出口管理法案》(EAA)、《反外国腐败行为法 (FCPA) 》、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反抵制法案》及《海关现代化法案 (Mod Act) 》。

《**国际武器交易条例 (ITAR)** 》, 《**联邦法规汇编**》第 **22 篇第 120-130 部分**—这些条例由国务院实施, 要求列于《美国军需品清单》的国防用品和服务及技术数据的所有出口和临时进口, 必须得到美国国务院的批准许可证、批准协议或《国际武器交易条例》豁免的授权。

《**出口管理条例 (EAR)** 》, 《**联邦法规汇编**》第 **15 篇第 730-774 部分**—这些条例由商务部实施, 控制两用物品或《贸易控制清单 (CCL) 》所列物品的出口。

《**反外国腐败行为法 (FCPA)** 》—这项法案禁止为不当影响官员在帮助公司得到或保留生意方面的行为或决定而向外国政府官员或外国政界人士或政党支付任何报酬、提供资金或任何其它有价值物品。它还禁止在公司记录中做出错误或者令人误解的登录。(见关于《反外国腐败行为法 (FCPA) 》的伴随“自我测验”小册子)。

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该机构控制美国授权的制裁和禁运, 禁止向某些国家和/或政府进行出口或者进行业务往来。

《**反抵制法案**》—商务部和财政部制定了某些条例, 禁止公司及其雇员向外国客户提供某些种类的信息或者同意某些合同条款, 例如支持未获美国政府认可的禁运。这些条例要求强制通报某些抵制要求, 即使并无销售成果。与外国政府及公司从事业务往来的雇员完全了解并遵守这些条例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事项: 每次接到和抵制有关的要求, 都必须和法律部联系。

《**美国海关条例**》, 《**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篇第 1 章第 1-199 部分**—这些条例由财政部的美国海关总署实施, 详细说明进口程序, 其中包括商品的估价和分类程序。

《**酒、烟草、轻武器和炸药 (“ATF”) 条例**》, 《**联邦法规汇编**》第 **27 篇第 47、178 和 179 部分**—这些条例详细说明永久进口《美国进口军需品清单》所列国防用品的进口许可程序。